附件 3：

南昌市红谷滩区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5 年下达中央外经贸发展清算资金转移支付预算 1730.05 万元，进一步提升了外经贸企业稳经营能力，有力地支持企业走出去带动货物、贸易进出口，开展“一带一路”投资、建设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中央外经贸发展清算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 1730.05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1730.05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资金已按照文件要求科学分配，已依法依规、及时准确下拨给申报通过企业。同时，规范资金管理程序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按时进行绩效自评，做到使用公平公正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推动了我区外经贸事业稳中提质，助力企业走出去防风险稳经营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数量指标

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贷款贴息项目指标值≥2 个，全年实际完成 2 个；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指标值≥1 个，全年实际完成值 3 个；支持对外承包工程高质量发展项目指标值≥2 个，全年实际完成值 4 个。

2. 质量指标

获得政策支持的企业无差错率指标值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100%。

3.时效指标

资金拨付及时性(在2025年12月31日前)指标值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100%。

4.经济效益指标

对外投资增速与去年持平，全年实际基本达成目标；货物、服务贸易进出口促稳提质，全年实际基本达成目标。

5.社会效益指标

外经贸企业营商环境改善，全年实际完成目标。

6.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
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满意度指标值≥95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95%。

7.成本指标

对外承包工程、对外合作项目贷款贴息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支持金额项目指标值1730.05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1730.05万元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都按照目标数完成，不存在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情况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无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六、附件

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附件2：

202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清算资金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202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清算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商务部			
地方主管部门	南昌市商务局		资金使用单位	红谷滩区商务局
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×100%）
	年度资金总额：	1730.05	1730.05	100%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730.05	1730.05	100%
	地方财政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	分配科学性	已按照文件要求科学分配	无
	下达及时性	及时下达至企业	无
	拨付合规性	依法依规下拨	无
	使用规范性	规范资金管理程序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	无
	执行准确性	准确拨付至申报通过的企业	无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按时进行绩效自评	无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做到使用公平公正	无
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
	鼓励优进优出，促进贸易产业融合，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，增强外贸发展新动能，推动全区外贸高质量发展，鼓励向产业链两端延伸，推动产业链升级；紧紧围绕“一带一路”合作倡议，中非“九项工程”，加快构建内外并举、全域统筹、 量质双升的对外投资合作开放新格局；鼓励高质量引进外资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，积极引进重点项目	已完成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	≥1个	3	
			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贷款贴息项目	≥2个	2	
			支持对外承包工程高质量发展项目	≥2个	4	
		质量指标	获得政策支持的企业无差错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性(2025年12月31日前)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对外承包工程、对外合作项目贷款贴息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支持金额	=1730.05万元	1730.05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外投资增速	与去年持平	基本达成目标	
			货物贸易进出口	促稳提质	基本达成目标	
		社会效益指标	外经贸企业营商环境	改善	基本达成目标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	≥95%	100%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